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0)

建議

-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董事；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改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改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1樓21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使董事可購回不多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0)

執行董事：

郭林先生(主席)

姜明生先生

蔣恬青先生

田曉勃先生

廖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紅兵先生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吳飛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1樓2101室

敬啟者：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其他事務外，將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讓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第4項決議案)，令董事將能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 (b) 授出購回授權(第5項決議案)，令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第6項決議案)，令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可計入股份總數並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338,00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量1,690,000,000股股份釐定)。

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田曉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

吳飛教授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參照了董事會所頒布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後，向董事會提名田曉勃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吳飛先生，建議他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韓銘生先生作為現時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提名時，並無參與討論及表決。提名委員會是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而作出有關提名。

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了除彼等過往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外，韓銘生先生及吳飛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認為韓銘生先生及吳飛先生具獨立性。韓銘生先生及吳飛先生各自向董事會確認，各並沒有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以上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

董事會認為以上董事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田曉勃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吳飛先生在該董事會會議上，皆沒有參與有關其各自的提名討論及投票表決。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上退任之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有關表決結果之公佈。

概無股東需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派發予股東。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郭林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69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9,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本公司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倘緊隨擬在股本中作出撥付之日期，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在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5. 購回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 控股股東 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New Seres CEFC**」）於 860,12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0.89%。倘本公司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New Seres CEFC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會增加至 56.55%，而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後果；及 (ii)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的任何責任。

7. 股價

股份自過去之各十二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560	0.300
五月	0.330	0.250
六月	0.325	0.255
七月	0.320	0.255
八月	0.300	0.217
九月	0.255	0.204
十月	0.211	0.155
十一月	0.260	0.144
十二月	0.200	0.15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46	0.161
二月	0.185	0.158
三月	0.170	0.155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5	0.159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9.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售予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1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董事將僅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田曉勃先生

資格及經驗

田曉勃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監督本集團服裝業務之設計、生產及貿易事務。田先生於美國、澳洲及加拿大市場的服裝貿易、生產及營銷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田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於9,000,000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其他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田先生享有董事年薪每月178,5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月薪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會審閱其薪酬及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田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田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

資格及經驗

韓銘生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韓先生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專業會計榮譽學位。韓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韓先生曾任職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並擁有逾10年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合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韓先生現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HK，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慧能源」，股份代號：1004.HK，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擔任中國智慧能源的執行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韓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月薪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會審閱其薪酬及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韓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飛教授****資格及經驗**

吳飛教授，47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現為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教授。

在加入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前，吳教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在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為教授；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為該校的金融管理國際研究院副院長。在此之前，彼為新西蘭梅西大學商學院經濟與金融系高級講師。

吳教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出任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933.SH）（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

吳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吳教授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月薪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會審閱其薪酬及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教授(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吳教授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改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2.1.1 田曉勃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2 韓銘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3 吳飛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有關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郭林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郭林先生(主席)
姜明生先生
蔣恬青先生
田曉勃先生
廖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紅兵先生
鄧澍煒先生
韓銘生先生
吳飛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1樓21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日上午九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2.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